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稅務系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本概要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本概要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約束。本附錄並未涵蓋所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務的任何其他方面。請潛在[編纂]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編纂]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包括「利息、股息、紅利」在內的所得，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除非獲主管機關豁免或獲相關稅收協議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2011年6月28日起施行)，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為簡化稅收徵管，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如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須按規定辦理有關優惠待遇的申請，並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如個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及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且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申請。如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未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存在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付股息紅利時應按20%的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2008年11月6日起施行），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是否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未收取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香港居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2015年12月29日起生效），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轉讓在被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應僅在轉讓者為其居民的一方徵稅。該項轉讓僅限於在同一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的情況。

2. 企業投資者

如「股息涉及的稅項 — 企業投資者」部分所述，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

附 錄 四

稅 項 及 外 匯

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適用《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請參見「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或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遺產稅。

中國外匯管理

請參見「監管概覽 — 其他監管規定 — 外匯管理」。